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81号

**申请人：**许某，男，1998年2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许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天我与我们领导林某平发生争执，一位叫廖某某的同事因看我不爽便上来没事找事，说“你他妈的指什么指”，我有些懵的和他说，我指的不是他，是林某平。廖某某不依不饶骂我说，“草你妈的，你还指”，并推了我一把，追上来用手打我，我挡了一下。一位叫徐某某的同事与另一位不认识的同事和我们领导林某平见到了，便将我围住并对我拳打脚踢，我没办法的情况下才还手的。

期间我追着一个人打，然后林某平和那位我不认识的同事拉着我，后来我的太阳穴受到重击，失去了反抗能力，然后我双手护着头部，靠着角落。在这期间，他们一直对我拳打脚踢并用凳子砸我，持续了几分钟之后，一位大姐大喊让他们不要再打了，他们这才停手。我睁开眼的时候看到我们厂长走了过来，便报了警。后来因我不愿意和解，派出所便以还在侦查，办案期限是一个月为由，一直拖着。然后我进行了和解，和解不成功。后来派出所的一位张警官打电话和我说，因双方口供不一，需要将口供改成只有两个人打我，不然就需要有证人能作证，其中另外二人也有打我，才能结案为由，让我去派出所作了第二次口供。我请求对他们四人都作出处罚，如果不是林某平与那位我不认识的同事围着我拉着我，我可以跑开的。我请求撤销对我的处罚，因当时我没法跑才还手的。同时我希望对廖某某与徐某某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结伙殴打他人，从重处罚。因当天我并没有与他们二人有争吵，而是在之前有过仇怨。我与廖某某结仇是因我曾与他的暧昧对象吵架，我与徐某某结仇是因我曾追求一个女同事，他威胁我不理她远点，便要叫一百人砍死我而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8月30日16时许，被申请人新东派出所（下称新东所）接申请人许某报警称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山下安置区启达电子厂6楼内被人同事徒手殴打。新东所民警到场后了解，申请人因言语纠纷与第三人甲廖某礼和第三人乙徐某某发生互殴。民警遂将申请人、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等多名在场人员带回派出所调查。经调查，申请人因与女同事聊天被车间组长林某平批评，认为不公，并用手指指向身旁第三人甲。第三人甲不满申请人用手指指向自己，遂发生争吵并用手推申请人，后双方互相殴打。第三人乙见状上前劝架，但被申请人徒手打了一拳，遂还手击打申请人肩膀。后三人被在场同事拉开并停止打斗。经鉴定，申请人构成轻微伤，第三人甲不构成轻微伤。第三人乙未验伤。申请人和第三人甲、第三人乙均如实供述自己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并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意见予以证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19日对其作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于当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和鉴定意见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是本能反应挥动拳头，并未伤害他人的说法。结合第三人甲、第三人乙及证人林某平和廖某茂的陈述可见，第三人甲与申请人发生口角过程中，用手推申请人后，双方立即扭打在一起。此外，第三人乙上前拉架过程中，又与申请人发生扭打。林某平和廖某茂上前拉开三人，并无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因此申请人不构成正当防卫，且有徒手殴打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正当防卫的说法不予认可。

关于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结伙殴打自己的说法。首先，申请人因与第三人甲发生言语争吵后升级为互殴时，第三人甲并未明确发出指示等信号要求第三人乙与其一起殴打申请人，因此，第三人甲与第三人乙并无殴打他人的合意。其次，当申请人因与第三人甲互殴时，第三人乙出于劝架的初衷上前制止，但被申请人徒手打了一拳，遂还手击打申请人肩膀。因此，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在与申请人互殴在时间上并不一致，且第三人乙与第三人甲亦无殴打他人的合意。最后，并无证据证实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相互之间事先达成合意一同殴打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甲和第三人乙不构成结伙殴打他人。

关于申请人称新东所改口供的说法。经核实，在案件办理初期，新东所将申请人作为被殴打的受害人制作询问笔录，未查明其有殴打他人的行为。经全面调查取证后，办案民警发现申请人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定程序要求，书面传唤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上述笔录内容与同步录音录像相吻合，与申请人陈述一致。因此，申请人称新东所民警改口供的说法并不成立。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并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30日16时35分许，申请人许某报案称其本人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三东大道山下安置区六队一号6楼内被四个同事殴打，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警情后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申请人许某、第三人廖某某、第三人徐某某、林某平、廖某茂等5人均是广州市某公司的员工，案发当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廖某某在公司六楼车间工作时发生争吵，第三人廖某某用手推了申请人后双方矛盾激化，互相用拳头殴打对方。期间，第三人徐某某和许某互相用拳头殴打对方，林某平、廖某茂二人上前劝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二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初步鉴定，申请人许某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颈部、躯干、左上肢损伤，属轻微伤，第三人廖某某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躯干、双上肢、左下肢损伤，未达轻微伤，第三人徐某某没有验伤。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第三人徐某某及廖某某三人均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9月18日依法组织上述五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于次日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许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第三人徐某某及廖某某另案处理），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2021年9月8日、24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申请人许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第三人廖某某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申请人及第三人廖某某在限期内均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第三人徐某某以及廖某茂都陈述了其被许某打伤了的事实，但该二人均无进行伤情检验，无法鉴定其伤情损伤程度。

另查，被申请人经调取涉案现场的监控视频，因监控安装位置和角度问题，无法看到案发现场及过程。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许某存在殴打他人的事实，因被侵害人未达轻微伤标准，可认定为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